

老人离世保姆拿到遗产竟还要骨灰

法院在双方需求中寻求“最优解”

“法官,保姆已经拿到很多遗产了,竟还要求我们交出老人的骨灰,实在太过分了!”上海高院接到一通情绪激动的电话,对方充满了愤怒与无奈。

这是一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件。原告王阿姨是位保姆,雇主生前立下遗嘱将部分财产留给保姆,还要求海葬,并指定由保姆操办。然而,雇主的骨灰目前由其女儿保管,王阿姨因此起诉,要求雇主女儿归还骨灰以便由其操办海葬。法院如何处理?



图据上海高院

借父母名义买房 母亲离世房归谁

本报讯(和柯旭 通讯员 余法)近日,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“借名买房”引发纠纷的案件。

2012年11月,小张和丈夫看上了杭州市一套房子,价值172万元。由于当时的住房限购政策,两人无法直接购房。经过与家人商议,决定以小张父母的名义购买。随后,小张夫妇全额支付了购房款项,并将房产登记在小张母亲王某名下。

2023年,王某离世,她在生前未留下如何处理这套房产的遗嘱。王某共有3名子女,分别是田甲、田乙和小张。这三个人虽同出一母,但因王某早年离婚,田甲、田乙随父生活,小张则随母改嫁老张。田甲和田乙认为,该房登记在母亲名下,母亲离世后,其二人和老张、小张都有继承权。小张夫妇将三人告上法院,请求法院把房子的产权改回自己名下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借名买房时,各方没签书面协议,而老张也表态,房子是小张夫妇买的,装修的钱也是他们出的。尽管房屋登记在父母名下,但后续整改验收等所有事宜均由小张夫妇亲自办理。加之小张夫妇也能出具买房时的凭证,最终,法院判决支持了小张夫妇的诉讼请求,后双方均服判息诉。

调解: 老人的遗嘱内容使调解陷入僵局

老人的遗嘱中表明“火化撒灰大海均由保姆一人操办,不举办任何仪式,其他人不得干涉”。原告代理人说道:“对其他人来说,可能拿到遗产案子就结束了,但她就是要把骨灰要过来,去给老人办理海葬。她坚持要遵照老人的嘱托,完成老人的遗愿。”被告表示坚决反对。

付琰法官提出双方共同执行海葬。但被告的丈夫张先生强烈反对:“我妻子见到原告将情绪失控。”原告代理人亦表示:“不可以,原告害怕被告。之前的纠纷已闹得不可开交,两人不能相见。”

法官: 在双方需求中寻求“最优解”

付琰多次与王阿姨沟通,肯定她在老人晚年所付出的努力,希望她能理解雇主女儿的情感需求。同时,也对被告进行情绪疏导,帮助她理解父亲与保姆之间的信任关系。

再仔细翻阅卷宗,遗嘱中并未明确禁止女儿参与海葬。发现这一突破口后,付琰提出由王阿姨申请海葬,由雇主女儿上船参与仪式。对于这一提议,女儿表示同意,但强烈要求王阿姨不得参与,以免双方在船上发生冲突。

付琰再次与王阿姨沟通,“大家都各退一步,由你去办理海葬的申请事宜,到时候雇主女儿登船由工作人员操办具体流程。关键是实现老人海葬的遗愿。”王阿姨的律师也主动提出:为了避免冲突,可以由她上船参加仪式代为见证,王阿姨终于同意了上述方案。2024年10月海葬仪式完成后,王阿姨撤回了本案起诉。

骨灰的性质在法律上并无明确规定,通过调解,我们避免了直接裁决,既尊重了逝者遗愿,又兼顾了子女情感。

据上海高院



一份遗嘱引发的积怨

“法官,她就是是个老实的保姆,受人之托,忠人之事。”在与原告代理人的沟通中,对方反复强调王阿姨的诚实与尽职,在遗产纠纷中已经作出了巨大让步。“如果按照遗嘱,王阿姨能拿到更多钱。她只是觉得既然接受了老人的财产,就应当遵照老人的意愿行事。”

原来,在此之前,王阿姨已因遗嘱继承问题起诉雇主女儿。在那场遗嘱继承纠纷中,双方积怨已深。女儿一方面对父亲为何将巨额遗产赠予外人感到不解,另一方面对父亲在母亲去世后与自己疏远,甚至将丧事都交由外人办理感到痛心。

尽管遗嘱能传达被继承人的意愿,但在涉及人格权和亲情情感时,是否应全盘遵照遗嘱?是否应剥夺子女的祭奠权利?这是否违背了公序良俗?另外,骨灰的法律属性尚不明确,是否可以作为遗产处理也存在争议。本案不仅涉及法律问题,更涉及家庭情感、伦理道德等多个层面。关键在于寻找情与法的平衡点。在双方情绪激烈时,调解成为解决矛盾的有效途径。